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靜儀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5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靜儀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吳靜儀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暨變賣所得新臺幣肆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特約商聯成機車行購買，於該車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所有權仍屬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竟貪圖私慾，於取得該車後擅自將該車典當予大同當舖，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種類、價值（總價新臺幣【下同】77,476元，僅給付4期共12,916元），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  
02 偵查中供稱已將上開之物拿去典當，典當金額為40,000元  
03 （見114偵緝5984號卷第2頁反面訊問筆錄），此部分，亦為  
04 其犯罪所得，亦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1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繳分期款項共1  
07 2,916元，係屬為犯罪所支付之成本，為貫徹剝奪不法利  
08 得、杜絕犯罪誘因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等立法意旨，當不得  
09 予以扣除，聲請陳予扣除，容有誤會，附帶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黎錦福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磊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緝字第5984號

27 被 告 吳靜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靜儀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廠商聯成機車行，以分期付款方式  
05 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1  
06 輛，雙方約定價款為新臺幣（下同）7萬7,476元，自113年2  
07 月15起，分24期給付，每月1期，首期應繳3,232元，之後每  
08 期應繳3,228元，在本案機車之全部價款付清前，機車之所  
09 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吳靜儀僅得占有、使用本案機車，  
10 不得擅自處分。詎吳靜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11 占之犯意，於取得本案機車後，僅給付4期分期付款價金，  
12 旋於113年3月15日，以4萬元將本案機車典當予址設新竹市  
13 ○區○○路0段000號之大同當舖（業於113年8月6日流  
14 當），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予以處分。嗣因仲信公司向吳靜  
15 儀催款無著，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請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靜儀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9 與告訴代理人江宗翰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廠  
20 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  
21 表、繳款明細表、本案機車車籍資料、本案機車過戶登記  
22 書、新竹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  
2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之犯  
25 罪所得6萬4,560元（分期付款金額7萬7,476元扣除已繳納之  
26 本息1萬2,916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7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8 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徐明煌